渔沟镇吴集花生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采购合同

JSZC-320804-GHGS-C2025-0012

甲　　方：淮安市淮阴区渔沟镇人民政府

乙　　方：江苏一一一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淮安市淮阴区渔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

供应商（全称）：江苏一一一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渔沟镇吴集花生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淮阴区渔沟镇境内

3. 工程内容：渔沟镇吴集花生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4.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渔沟镇吴集花生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采购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陆仟陆佰元整（¥2096600.00）；

2.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世东

证书编号：苏232212116982

联系方式：1826281580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5.工程量清单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7.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自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2026年1月2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0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三、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承诺书）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现场勘查。

1.1.2.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2.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纸质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纸质图纸的数量：两套；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纸质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和国家以及淮安市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5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给发包人。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际进行计量调整合同价格。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2.4.2款执行。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备案验收资料、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检验及测验报告等符合要求的施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具体套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包括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电子文档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60天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纸及其它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光盘，并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将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00元以补偿发包人的损失，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提供满足国家规范和淮安市工程建设标准的安全道路、安全设施、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以保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单位以及接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有关质量进行检测单位、发包人、监理人进入施工现场检查、监督施工的实施。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矛盾处理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需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安全意外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世东 ；

身份证号：3206211976011753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21211698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2）1010713；

联系电话：18262815808；

电子信箱：363614525@qq.com；

通信地址：清江浦联东U谷37-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1000元，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以上双方协商解决，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

限：开工前7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代表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1000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分包的工程约定：禁止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3.6.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3.6.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提交履约保证金作自动放弃成交处理。

3.6.3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6.4 承包人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发包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承包人履约仍未结束的，承包人须进行续保。

3.6.5 承包人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发包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3.6.6 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6.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6.8 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工程交付后，发包人一次性退还承包人交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项目实施阶段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信息、合同管理，现场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现场协调”及安全管理（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_/_；（2）_/_；（3）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现行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淮安市相关文件规范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由承包人组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淮安市相关文件规范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编制各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各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和方法，充分满足在施工中科学的指导和控制、落实、检查施工的作用。保证工程施工在安全、质量、进度、经济、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合同任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5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承包人）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的工期延误；③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他工作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照专用条款16.2.2执行。

7.6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1.1 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或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样品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2 承包人供应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或批准，其他按通

用合同条款执行。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道路、交通等临时设施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2）发包人和监理人均认可的签证；（3）发包人要求变动的部分。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1）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先到本项目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自然环境（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现状）、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项目所在地有权部门的各项有关规定等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使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将由承包人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2）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各项检查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3）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和省市各级领导对施工现场进行视察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及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4）场地内临时道路整理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踏勘现场后在投

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5）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保修期内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除暂估价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自行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

（6）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的所需的全部费用：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b、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d、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e、因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f、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专业分包项目配合费，并承诺成交后做好配合工作，如不在报价书中填报则被理解为优惠而不收取。

（7）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发包人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杂、采购保管费用等）、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他工种的配合费）、利润、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8）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采购人对该清单项目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

（9）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对发包人所列专业分包项目应含服务费、配合费等，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0）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

措施项目费分为单价措施项目与总价措施项目。

单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有对应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形成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包括脚手架工程。

总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其中临时设施费（按规定取中间值）、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通用措施项目及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等市政工程专业措施项目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承包人考虑应增加的其他措施费等。

施工企业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他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配合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以后不作调整。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所用材料满足国家合格标准；否则，施工单位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合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合同价格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发包人保留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局部项目的变更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服从。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采购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其调整原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

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0.4.1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确定方法和成交价/采购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4）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2.4条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2.4条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2.4条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应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少工程量）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并经确认超出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13项“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部分的合格工程量按实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

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计量周期按周计算。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后一次性付清。

注：1、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须执行淮阴区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办法；

2、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进度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合同款支付时，推荐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或其他转账等方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4.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4.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第12.4.1项约定的时间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5.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4.5.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银行同比利息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合同条款16.2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审计结束后，审计核减率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如果发包人安排的造价审计结束后政府又追加审计，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审计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审计部门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9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是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

（2）__3%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满后30日内，扣除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并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

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2）项目经理和各专业质量员，未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擅自变更；（3）没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2）投标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挂名，否则按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必须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项目经理或副经理健康原因、辞职、调动等类似情况）造成项目经理不能到位，导致发包人被迫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扣除违约金5万元。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若无正当理由连续72小时不在施工现场，且未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保证金1000元人民币，连续5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每次有权扣除1万元人民

币作为违约金，并追究违约责任及有权解除合同。（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发包人还有权处罚承包人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10%的罚款。（5）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发包人还有权处罚承包人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10%的罚款。（6）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直接在质量保证金（如有）中扣除。（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如有不可抗拒的严重天气问题或政策原因工程无法实施的，合同自动失效。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淮阴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制度，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24小时通信畅通；项目经理不可有其他在建工程在手，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3、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未按规定时间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完场地或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由发包人组织清理，承包人承担清理费用（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没有完工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5、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处罚。

6、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批准并签字否则无效。

7、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职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因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

金用于发放职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8、本施工合同范围内遇道路等的破除、恢复由承包人根据图纸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自行报价并承担价格风险。恢复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设计图纸且不得低于原路面结构层做法。

9、为方便施工临时占用道路、农田等场地的，承包人须履行有关批准手续并自费予以恢复原状。承包人拒不按照发包人要求恢复原状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恢复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合同附件 1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淮阴区渔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一一一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渔沟镇吴集花生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见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规格、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质保期：以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准；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道路、水泥地坪等为 2 年；

7、绿化、苗木等免费养护期为按规定年限；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内发生缺陷责任事故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内派人进行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损坏部位不能及时修复的，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0日

合同附件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淮阴区渔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一一一建设有限公司

在渔沟镇吴集花生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发、承包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0日

合同附件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淮阴区渔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一一一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施工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渔沟镇吴集花生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位于淮阴区渔沟镇境内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发、承包人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 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

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发、承包人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 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发、承包人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____/____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____/____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承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发、承包人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承包人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

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发、承包人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发包人的人员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 ”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

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 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发、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发、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0日	日期：2026年1月20日

合同附件4：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淮阴区渔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一一一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发、承包人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发、承包人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发包人职责：

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承包人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承包人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排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承包人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100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1000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承包人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承包人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承包人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承包人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2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下）或5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承包人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承包人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0日